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筱盈
電話：03-3322101*5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0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、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、高速鐵路用地、道路用地】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13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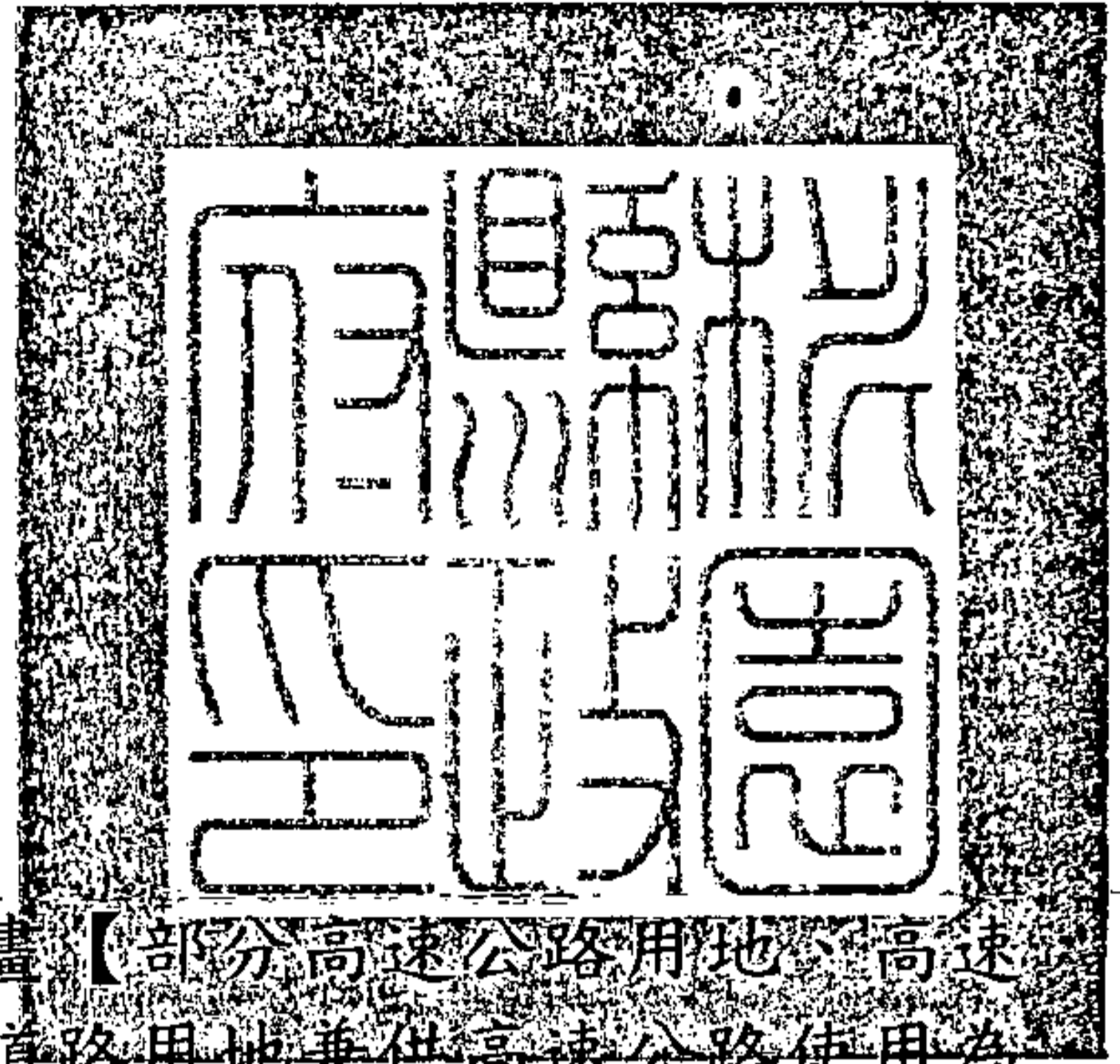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093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【部分高速公路用地、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、高速鐵路用地、道路用地】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1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城鄉發展局公告欄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(http://urdb.tycg.gov.tw/)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